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1〕58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提升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产出标志性成果，深入推进“双一流”创建，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科技部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坚持“优劳优酬、多劳多得”原则，对在人才队伍、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及转化、创新平台等方面获得重要成果或取得重要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果署名为安徽理工大学的单位和个人。奖励按自然年度统计，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证明、获奖证书、批文的原件为准。

第二章 人才队伍

第四条 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包括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等工作，设立“引才奖”和“育才奖”。其中“引才奖”主要奖励在人才引进、培养及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育才奖”主要奖励获批的各类人才团队、高水平人才项目申报。“引才奖”和“育才奖”由学校人才领导小组认定。

第五条 “引才奖”奖励标准，万元/人次。

序号	项 目	标准
1	全职引进院士	20

2	全职引进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	10
3	全职引进国家“优青”等国家级人才	8
4	全职引进其他领军人才者（人才领导小组认定）	5
5	获政府各类人才项目资助	获批额 5%

第六条 “育才奖”奖励标准，万元/人次。

序号	项 目	标准
1	申报院士进入有效候选人	20
2	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申报进入答辩者	10
3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等国家级人才团队申报进入答辩环节	10
4	国家“优青”等申报进入答辩者	5

第三章 学科建设

第七条 学位点、学科平台奖励标准，万元/项。

序号	项 目	标准
1	获批一级学科博士点	15
2	获批一级学科硕士点（含专业学位类别） 马克思主义一级硕士点奖励 5 万元	3
3	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	10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八条 科学研究类奖励指我校教职工主持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性质及当年到校经费数给予的奖励。科研项目中的设备费（按实际支出计）和学校未扣除管理费的科研经费不计入科研奖励基数。项目经费到账后，先奖励标准额度的 50%，项目结题后根据经费执行情况奖励剩余部分，未结题（撤项）项目或结题评价不合格（D 等）的项目不再发放剩余奖励。

第九条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点、重大等科研项目，以及科技部 1500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进入答辩环节，奖励 10 万元。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依据到账研究经费，按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A 类 20%；B 类 16%；C 类 10%；D 类 5%。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不超过 80 万元。科研类别 A、B、C、D 四类按学校职称评定相关办法划分，其中由学校筹措资金的项目不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当年入账经费的 6%。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奖奖励标准，万元/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只奖励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成果，专利奖只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知识产权类别	标准
1 类：国际专利（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除革新专利、日本、俄罗斯、南非全额，其它国家减半）	8
2 类： PCT（进入国际阶段并缴纳所有官费）	2
3 类：中国发明专利	1
4 类：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0.05
5 类：软件著作权	0.1

注：（1）上表 1 类中全额多于 2 个国家的标准按 2 计，减半多于 2 个国家的标准按 1 计；4 类多于 2 件的标准按 0.02 计；5

类多于 5 件的标准按 0.02 计。

(2) 奖励用于对后续专利进行培育资助。对已实施转移转化的专利每件另按标准的 50%增加资助。

第十三条 专利奖标准，万元/件。

类别	名称	等级	标准
1 类	中国专利奖	金奖	20
		银奖	10
		优秀奖	5
2 类	安徽省政府专利奖	金奖	5
		银奖	3
		优秀奖	1

第十四条 制定标准奖励标准，万元/件。

标准类别	单位排名第一	单位排名第二	单位排名第三
1 类：国家	30	20	10
2 类：行业	20	15	5
3 类：省级	10	8	3

第十五条 学术专著和学术译著奖励标准，万元/部。

序号	著作排名	标准
1	排名第一(20 万字以上)	2.0
2	排名第一(20 万字以下)	1.0

注：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每部追加奖励 3 万元。

第六章 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鉴定奖励标准（申请报奖后发放），万

元/件。

标准类别	标准
1 类：会议评价（须获省级及以上成果证书）	2.0
2 类：函审评价（须获省级及以上成果证书）	0.5

注：所有鉴定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万元/项。

序号	成果级别		标准
1 类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2 类	省部级（政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0
3 类	除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奖以外的其他具有推荐国家奖的行业协会奖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注：（1）煤炭行业协会为综合性协会，其设置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安徽省政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行业协会奖若被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奖，则按安徽省一等奖标准予以奖补。

（2）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按上述奖励全额予以奖励；以我校为第二、三、四完成单位获奖，分别按上述奖励金额的60%、40%、20%予以奖励；学校为第五及之后排名完成单位获奖，按上述奖励全额10%予以奖励。项目完成人排名与项目完成单位排名次序不一致的，以项目完成单位排名为准。

(3) 以我校牵头申报国家奖通过网评进入会评的奖励 20 万元。

(4) 社会科学类科技成果奖励中，2 类按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3 类按特等奖 3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章 其他学术成果

第十八条 对学术团队取得的标志性学术成果进行培育和资助，突出其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创新内容和学术贡献。

(1) 成果提交包括简称及简要内容(150 字内)，以及自我评价。

(2) 成果凝练可根据所完成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进行综合，主题明确。

(3) 成果的具体资助额度根据评价等级及提供的支撑材料进行综合确定，涉及材料内容不重复资助。

(4)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该类成果的认定。

第八章 创新平台

第十九条 我校牵头获批立项建设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奖励标准，万元/项。

序号	类 别	获批立项	验收通过
1 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	30	10
2 类	国家部委批准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智库等	15	8
3 类	安徽省重点实验室、智库等	10	5

4 类	安徽省发改委、经信厅、教育厅等厅局批准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库等	5	3
-----	---	---	---

注：以第二单位获批 1、2 类科研创新平台奖励 5 万元。

第九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二十条 所有成果均按照自然年申报，以文件、证书或证明为准。

第二十一条 奖励申报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相关申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按奖励性质分别报送学校职能部门审核，人才类报高层次人才处、学科类报发展规划处、科学研究类报科研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励由职能部门汇总报人事处，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申报项目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回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学科与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校政〔2019〕186 号）废止。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凡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门、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